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393,550,283.77 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笔贷款有相应的抵押物并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福州分行”）因与安徽融侨置业有限公司、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融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近日，福州分行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2026）闽 01 民初 1241 号】。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安徽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福州融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事实

2019 年 9 月 1 日，福州分行与被告一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向被告一提供授信额度（本金）伍亿元整，授信业务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同日，福州分行与被告一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被告一提供其名下房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同日，福州分行与被告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被告二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10 月 17 日，福州分行依据被告一的申请，向被告一指定账户发放贷款伍亿元整。

2021 年 12 月 30 日，福州分行与被告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被告三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因被告一近两年来涉及多起诉讼、执行案件，且标的额较大，影响其对案涉协议的履行，根据协议约定，已构成实质违约。福州分行宣布授信提前到期后，各被告均未履行偿付义务。截至目前，被告一尚欠福州分行本金 393,550,283.77 元及各项利息。为维护合法权益，福州分行依法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福州分行借款本金 393,550,283.77 元及相应欠息；

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福州分行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 30,000 元、快递费 62 元；

3.请求判令福州分行对被告一名下房产享有抵押权，并对该房产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 797,030,000 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范围包括上述第一、二项请求确定的债权；

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二项还款义务在最高额本金 5 亿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其他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三对上述第一、二项还款义务在最高额 7.5 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由各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笔贷款有相应抵押物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